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99 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顯示，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為 25.9%，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比率達 27.7%，可見台灣兒少過重、肥胖的問題相當嚴重，雖教育部已於民國 94 起限制國中小合作社販售的點心、飲料範圍，惟校慶、園遊會等活動，含糖飲料等垃圾食物販售仍為大宗，顯見仍有疏漏。

二、另查《天下》雜誌報導台北某所國中營養午餐菜單，於 8 天之中，即出現了薯條、炸雞、豬排等 5 種炸物。而校園周邊，亦充斥著販賣垃圾食物的攤商店家，且父母常以高熱量、高糖分、高脂肪等食物作為獎勵，影響孩童建立正確飲食習慣，兒少肥胖盛行率仍持續攀升。

三、爰此，建請教育部強化國民營養教育宣導，加強學童的食品健康教育，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觀念，養成良好飲食習慣，以維護兒少身體健康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吳育仁 江啟臣 陳碧涵 王惠美  
 蔣乃辛  
 連署人：江惠貞 蔡錦隆 呂學樟 陳淑慧 李貴敏  
 詹凱臣 呂玉玲 羅明才 林郁方 曾巨威  
 簡東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35 人，查日前「是方電訊」機房火警遭斷電，造成全台眾多企業聯外網路及網路服務斷訊，實顯台灣在網路機房設計、備援上仍有許多進步空間。事實上，美國已將服務不中斷視為立法規範項目，且企業必須保證服務穩定度，否則將影響上市櫃許可。據此，為推動台灣走向服務導向的經濟體，不論企業到政府都應對機房風險管理概念有所提升，爰提案要求行政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，以電訊傳輸服務不中斷為基本精神，提出國家基礎設施保護計畫之可行性評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5 人，查日前「是方電訊」機房火警遭斷電，造成全台眾多企業聯外網路及網路服務斷訊，實顯台灣在網路機房設計、備援上仍有許多進步空間。事實上，美國已將服務不中斷視為立法規範項目，且企業必須保證服務穩定度，否則將影響上市櫃許可。據此，為推動台灣走向服務導向的經濟體，不論企業到政府都應對機房風險管理概念有所提升，爰提案要求行政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，以電訊傳輸服務不中斷為基本精神，提出國家基礎設施保護計畫之可行性評估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  
 連署人：江惠貞 李慶華 王育敏 蘇清泉 廖正井  
 陳碧涵 李貴敏 陳鎮湘 羅明才 盧嘉辰  
 呂學樟 楊瓊瓔 黃偉哲 吳育仁 詹凱臣  
 徐少萍 潘維剛 陳淑慧 林鴻池 林世嘉